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结项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省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皖政【2017】110号）和《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政办【2014】29号）等有关规定，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的“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开发项目”列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工程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安徽元隽氢能能源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隽公司”）与芜湖市发改委签订《资金监管使用协议》，最高可获得2,085万元资金支持。元隽公司累计收到项目补助资金834万元。

2020年4月，安徽省发改委对“安徽省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元隽公司“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开发项目”因产业化和销售等指标未完成而提前结题，将由当地政府牵头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审计，并上报审计报告和项目资金处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008”、“临 2020-022”公告。

经当地政府牵头组织审计及安徽省发改委委托第三方复核，截至2019年7月31日，元隽公司“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开发”项目累计投资1,699.70万元。根据安徽省发改委《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经专家论证确认核心指标部分完成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因市场、技术发展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按照已发生费用核定支持金额。如核定支持金额少于已拨付资金，将由项目所在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收回差额部分，若多于或等于已拨付资金，不再给予下一阶段资金支持”。近日，经咨询安徽省发改委，元隽公司“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开发项

目”核定支持金额多于已拨付资金，核心指标部分完成且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因此，此前已拨付资金不再收回，也不再给予下一阶段资金支持。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173.92 万元，其中项目补助资金 834 万元，已按相关规定全部投入项目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2,339.92 万元。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各项指标均已完成。元隽公司已对“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开发项目”予以验收。

元隽公司目前处于研发试验阶段，且资产规模占公司资产总量的比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